

GB 38850—2020《消毒剂原料清单及禁限用物质》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“范围”

范围修改为：“本标准规定了应用于不同消毒对象消毒剂的原料活性(有效)成分清单和宜使用范围,同时规定了消毒剂配方中的禁用和限用物质。”

“本标准适用于消毒生活饮用水、人体、医疗器械、环境及物体表面、污染物、室内空气、游泳池水、医院污水的消毒剂。”

二、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

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条文中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(2015 年版)”修改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”。

三、“术语和定义”

删除“3.3 惰性成分”和“3.12 用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消毒剂”两项术语和定义。

四、“4 消毒剂原料清单及使用范围”

“4 消毒剂原料清单及使用范围”修改为“消毒剂原料活性(有效)成分清单及宜使用范围”。

删除 4.1 条号。

“4.1 消毒剂原料活性(有效)成分清单及使用范围,见表 1”修改为:“消毒剂原料活性(有效)成分清单及宜使用范围,见表 1”。

五、“表 1”

表 1 作如下修改:

将表头中“使用范围”修改为“宜使用范围”。

12 号苯扎氯铵增加一个 CAS 号 68391-01-5。

24 号二氧化氯、56 号聚六亚甲基双胍盐酸盐在宜使用范围中增加“E”。

26 号柠檬酸在宜使用范围中增加“#E”。

60 号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、61 号过硫酸氢钾在宜使用范围中增加“W”。

“47 号次氯酸(包括微酸性电解水)”修改为“47 号次氯酸(包括微酸性电解水、次氯酸水)”,在宜使用范围中增加“#A”,表注中增加“#A 原液含有稳定的次氯酸的消毒剂可用于室内空气消毒”。

“增加序号 79,中文名称:过碳酸钠,英文名称: Sodium percarbonate,CAS 编码:15630-89-4,宜使用范围:E、W。”

将原 79 号至 85 号顺延至 80 号至 86 号。

删除表 1 宜使用范围中全部“K”及表注中“K 表示用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消毒剂”。

六、“4.2”

删除 4.2 条款及表 2。

七、“5.1”

5.1 中“消毒剂禁止添加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 年)”,“删除(2015 年)”。

